

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

经贸学发〔2015〕7号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实施细则

为贯彻《重庆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办法》（重理工发〔2015〕22号），进一步加强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毕业生充分就业为基础，以提升质量为重点，完善“校—学院—系—双师（班导师、论文指导教师）”四级联动机制，拓展就业市场，加大就业指导力度，优化就业服务质量，培养学生诚信择业、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社会需要紧密结合，实现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本科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就业工作进行统一领导。

组长：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各系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就业工作辅导员、毕业班班导师

三、具体措施

1.拓展就业市场，服务用人单位。固化学生实习和就业的主渠道；立足专业特色和毕业生就业的行业流向特点，开展就业调研，举办本学院或专业的专场招聘活动；动员全院教师、校友资源，扩大就业渠道与信息。

2.加强就业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学生积极创业，营造积极就业氛围。充分发挥网络、短信、微信、QQ群等媒介的作用，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树立促进就业的优秀典型，积极推广就业工作先进经验，为毕业生理性就业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努力营造全院关心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3.以职业生涯规划引领学生明确就业目标。以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指导的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和课程开设为实践路径，强化对毕业生的求职指导和心理辅导。

4.提高就业指导课的实效性。引导学生充分做好就业前的技能与心理准备，积极获取就业信息，及时就业。

5.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来院对大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如：银行、证券、保险、人力、市场分析等行业，招聘要求与面试技巧等。

6.加强就业指导与帮扶。加大对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关注群体差异，分类提供精致化的指导和服务。要摸清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意向到基层和西部就业、意向自主创业、意向参军入伍等几类重点人群的情况，通过“一对一”帮扶、定点联系和专项指导等机制，及时掌握求职动态，开展帮扶工作。

7.以考研促进学生未来高质量就业。扎实推进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工程”，遴选有志考研的优秀同学，安排培优工程导师，

精心辅导其考研，并保障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8.以出国留学引领学生提高就业能力。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出国留学攻读学位成为本科毕业生深造途径之一。举办留学沙龙活动，邀请有赴海外留学的教师、校友与同学们做交流，使他们了解出国留学的申请程序与要求，及时做好准备。

9.鼓励学生积极创业。国家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学院将进一步在学生中营造氛围，逐步树立大学生具有创新创业的意思。

四、激励政策与制度

（一）激励政策

1.发放就业津贴。学院在岗位绩效工资Ⅱ中，向全院教职工发放就业津贴100元/人；并另外给毕业班班导师发放就业津贴100元/班，给各系负责人、学办负责人、分管就业工作辅导员发放就业津贴100/人。

2.设置就业信息奖励，所需经费从学校下达我院的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对向学院提供就业信息的教师，奖励100元/人。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学办主任负责做记录。

3.设置就业工作主要负责人通讯补贴，所需经费从学校下达我院的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

（1）毕业班班导师：分两次发放就业通讯费补贴。第一次发放时间为5月，按300元/班发放；第二次在学校进行就业工作初次考核之后发放，根据各班就业工作情况发放，按达标班级200元/班发放。

(2) 学院领导、系主任、学办负责就业工作辅导员：通讯补贴 200 元/人。

4. 发放就业工作经费。根据我院完成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学校下达我院的就业工作经费及其使用情况，对完成签约率指标的系、未达标的系分别按各系教师人数发放就业指导费，由各系负责人统筹使用。

(二) 激励制度

1. 建立就业工作定期通报制度。为及时反映就业现状，学办将定期对就业数据进行通报，向学院领导、各系主任、毕业班班导师汇报就业情况，以便有效掌握就业状况，推进就业工作。

2. 建立就业工作考评与表彰制度：

(1) 评选学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对在推荐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表现突出、关心学生就业、及时进行就业指导的教师，学院将推荐其参评学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2) 评选学校优秀班导师。对积极对学生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学生进行职业规划的班导师，学院将优先推荐其参评学校优秀班导师。

3. 评选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对在推进大学生就业工作中表现优异的教职工，学院将进行表彰，授予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4. 评选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对积极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取得良好效果的各系，学院将进行表彰，授予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五、本细则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

办公室负责解释。

经济与贸易学院

2015年6月30日

拟稿人：唐沙

核稿人：文洁

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